

輔仁大學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____
113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____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

第一條 輔仁大學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 40 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12 學分、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 三、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 四、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檢定測驗，須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
-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
 - 六、修滿一般選修課程 22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七、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一般選修學分認定：

- 一、不含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
- 二、已修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如未放棄資格者，不得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第四條 本系學生欲跨部選課，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